

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

113 學年度 新生注意事項

1. 碩專班學生入學報到時，請先自行選導師（如附件），本所採平均分配制，依收件時間先後作為排序之依據。
2. 最低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，在職專班的必修、必選科目如下：
碩專一年級上學期：財金與經濟資料計量分析、商用統計（列為必選，除統計系畢業學生外）；碩專一年級下學期：個體經濟，碩專二年級上學期：總體經濟；碩士論文亦為必修，需修習完上下二學期共計 6 學分，並完成論文口試始可畢業。
3. 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，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，未通過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，網址：<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>。
4. 學生信箱：學號@student.nsysu.edu.tw。

選課部分

1. 在職專班學生因考量其工作負擔，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（含）三科為原則；若超過，一年級學生由所長同意，二年級學生由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者，不在此限。一、二年級同學超修 12 學分時，除指導教授同意外，須依學校規定送系所主管核定。在職專班研究生依本校學則規定，不得選修他校課程。
2. 本所學生至本校外系（所）選課，得計入本所畢業學分數，但所承認之學分數以六學分且必需與經濟學門相關之科目為限，一年級學生之認定標準由所認定，二年級學生之認定標準由指導教授認定。

指導教授選派

1. 在職專班學生至遲在三年級時即須選取論文指導教授。在職專班學生選取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、合聘及兼任教師指導為原則，若因專業領域或所師資不足，得商請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擔任，學生需向所上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始可。
2. 指導教授若無法商請本校教師擔任，得商請校外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，惟須另安排本校教師一人共同指導，學生需向所上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始可。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更改。若需由所外老師共同指導時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3. 本所學生若已經選取外系（所）教師當指導教授，口試時至少要有一名本所教師擔任口試委員。

其他

1. 健康檢查相關訊息，請上[學務處/諮商與健康促進組](#)查詢。
2. 跟同學相關的訊息，所上會以 E-mail 或 Line 群組方式告知各位同學。
附註：若有未盡事宜或修訂時，請以新的規定為主。
3. 經濟所網頁：<https://econ.nsysu.edu.tw/>